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16年2月25日公告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根据2016年3月3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4号），对草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更新。报告书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补充披露了“（十）未来资产注入不确定的风险”；

二、“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六）单一项目依赖风险”；

三、“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七）业绩波动风险”；

四、“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对标的资产的技术和技术

水平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八、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负债及抵押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在建工程”补充披露了在建工程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目前进展、预计完工时间等情况；

六、“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下收益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下属山东、甘肃、重庆及江苏项目预估值、预计现金流、折现率的核算依据及折现率结果；

七、“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之“3、标的资产近期财务数据和现有业务发展趋势分析”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承接国网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说法是否构成国网公司承诺；

八、“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配电网节能行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以及业务资质情况；

九、“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取得订单的方式、可持续性及其对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

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分析。

十一、“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国网公司旗下从事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子公司或主体的名单及简要情况。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不构成对方案的实质性修改。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